

最新报关员考试复习大纲第三章[第八部分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9C_80_E6_96_B0_E6_8A_A5_E5_c27_28728.htm

三、海关对重要工业品的进口管理 重要工业品目录分为限量登记管理商品和自动登记管理商品两大类。国家对上述两大类商品分别进行“限制登记管理”和“自动登记管理”。进口企业进口上述商品时，经国家经贸委授权机关审核后发给《重要工业品进口登记证明》，凭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，办理进口海关手续。《重要工业品进口登记证明》的有效期为6个月。（一）适用范围 1999年2月，国家经贸委公布列入重要工业品目录的商品共有13类，其中，实行限量登记管理的商品有5类：原油、钢材、农药、胶合板和石棉；实行自动登记管理的商品有8类：酒、彩色感光材料、塑料原料、合成橡胶、化纤布、钢坯、铜和铝。（二）有关手续及通关要求 进口实行限量登记管理的重要工业品，经营单位需向国家经贸委授权的登记机关申领《重要工业品进口登记证明》验放。进口实行自动登记管理的重要工业品，经营单位需向国家经贸委或外贸部授权的登记发证机关申领《重要工业品登记证明》或《自动登记进口证明》，海关凭上述两种证明之一验放。其中，属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，还应在办理《自动登记进口证明》后按原规定办理许可证，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放。进口重要工业品中属国家规定应实施其他进口管制的，如动植物检疫、商检、食检等，还应办理其他进口手续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